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32 号）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本次借款事宜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的借款利率是参考了公司 2015 年的银行信用贷款平均利率及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相对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